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库科西鲁格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乡村振兴示范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库科西鲁格乡林果业提质增效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鲜杏去核机、▲提升机、▲气泡清洗机、▲控水工作台、▲杏肉装盘周转车、▲电加热烘干房6架车、▲热封口机、▲颗粒包装机（电子称）、▲全自动覆膜机、▲移动式臭氧发生器、内包装（软性材料）设计（生产）、外包装（硬质材料）设计（生产）），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天津市荣会森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办理经营许可、食品检测认证和品牌注册等手续），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疆润江浩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19.1995万元，资产总额为1087.78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新疆润江浩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说明：1.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